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IHL Finan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一間由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 50%已發行股本之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IHL Finance 同意借出而合營企業同意借入本金金額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

由於現有貸款及貸款已授予合營企業且現有貸款的已提取金額尚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現有貸款協議一、現有貸款協議二及貸款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貸款與現有貸款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貸款與現有貸款一併考慮時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IHL Finan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IHL Finance 同意借出而合營企業同意借入貸款。貸款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SIHL Finance（作為貸款方）；及
- (ii)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方）。

本金金額

貸款本金金額將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

期限

貸款期限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日」）。

利率

貸款每一利息期的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2.4%（「利率」）。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各利息期首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路透社「HKABHIBOR」網頁上顯示的利率為準。

如於貸款期內因任何原因致使未能提供上述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新的利息期的利率將由 SIHL Finance 及合營企業參照 SIHL Finance 為提供貸款而產生的合理資金成本及適用的市場利率協商釐定。

違約利息

倘合營企業於貸款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利息或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合營企業將從到期日起按利率加年息 2.5% 的息率支付該等逾期款項的利息。

還款

貸款的本金連同到期應付的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屆滿日支付。合營企業應每季度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第一次利息支付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營企業如向 SIHL Finance 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SIHL Finance 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可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提前償還貸款的全部或部分。

貸款用途

貸款用於支付合營企業集團的貸款利息及運營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SIHL Finance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的本金金額及利率乃由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合營企業集團目前可動用的營運資金，以及合營企業集團為任何可能的收購籌措資金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現有貸款為本集團安排的一部分，乃為合營企業集團業務拓展提供資金，且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利息。此外，合營企業集團目前拓展業務至中國醫藥健康領域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該項投資預計將為合營企業集團創造更多利潤，進而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現有貸款及貸款已授予合營企業且現有貸款的已提取金額尚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現有貸款協議一、現有貸款協議二及貸款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貸款與現有貸款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與現有貸款一併考慮時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貸款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SIHL Finance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上實基建及上海海外（BVI）各自擁有50%的股份。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實基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海外（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海外公司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境內外投資管理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海外（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於香港的銀行通常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外）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一」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一，由SIHL Finance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4%利息
「現有貸款二」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二，SIHL Finance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1,450,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現有貸款協議一」	SIHL Finance與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現有貸款一
「現有貸款協議二」	SIHL Finance與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現有貸款二
「現有貸款」	現有貸款一及現有貸款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具有本公告中「貸款協議 - 利率」一節所載之涵義
「合營企業」	上實長三角生態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由上實基建與上海海外（BVI）共同成立

「合營企業集團」	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實長三角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SIHL Finance 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屆滿日」	具有本公告中「貸款協議 — 期限」一節所載之涵義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海外（BVI）」	Shanghai Overseas Enterprises (BVI) Co.,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長三角」	上海上實長三角生態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SIHL Finance」	SIHL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基建」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